

宿 迁 市 教 育 局

关于评选宿迁市第十二届中小学学科带头人、 骨干教师、教坛新秀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与社会管理办公室,市湖滨新区教育局,苏宿工业园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市洋河新区教育局,市直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开展宿迁市第十二届中小学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坛新秀推荐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对象

全市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科研训机构在职在岗教师。市学科带头人年龄为 50 周岁以下(本届为 1971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市骨干教师年龄为 45 周岁以下(本届为 1976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市教坛新秀年龄为 30 周岁以下(本届为 1991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凡已被评为市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或教坛新秀的教师,不再参加同类别评选。

二、推荐评选条件

(一)市学科带头人

1. 师德师风。坚持党的教育方针,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始终在教学、教研第一线;教育思想端正,教学认真,富有创新精

神,全力做好教育教学及研究工作。近五年年度考核等次均在“合格”及以上。

2. 学历职称。小学、幼儿园教师须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中学教师须具备申报学科本科及以上学历,须同时具备中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及以上职称。

3. 教学业绩。近5年来,普通中小学教师承担过循环教学或毕业班教学工作,高质量完成教学任务;幼儿园教师遵循幼儿学习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实施科学保育教育,同时须在县(区)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基本功竞赛或优课评选中获一等奖;或在市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基本功竞赛或学科优课评比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在市级及以上学科教学研讨会上执教公开课、开设讲座2次以上。

4. 教育科研。近5年来,须主持或作为核心组成员参与宿迁市级及以上课题研究,有阶段性成果或已结题(须有本人的研究成果),或与课题有关的教育教学论文在市级及以上评选中获一等奖,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或获奖论文3篇(其中至少有2篇论文发表,1篇获市一等奖或省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出版学术论著承担1万字以上算作发表论文1篇)。论文至少有2篇为学科专业论文。

(二)市骨干教师

1. 师德师风。坚持党的教育方针,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始终在教学、教研第一线;教育思想端正,教学认真,富有创新精

神,全力做好教育教学及研究工作。近五年年度考核等次均在“合格”及以上。

2. 学历职称。小学、幼儿园教师须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中学教师须具备申报学科本科及以上学历。须同时具备中小学、幼儿园二级教师及以上职称。

3. 教学业绩。近5年来,普通中小学教师承担过循环教学或毕业班教学工作,高质量完成教学任务;幼儿园教师遵循幼儿学习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实施科学保育教育,同时须在县(区)级教学基本功竞赛或优课评选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在县(区)级及以上学科教学研讨会上执教公开课、开设讲座2次以上。

4. 教育科研。近5年来须主持或作为核心组成员参与县(区)级及以上教学改革实验或课题研究,并有研究计划、阶段总结和本人研究成果;作为第一作者在市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或获奖论文3篇(其中至少有1篇为发表,2篇获市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出版学术论著承担1万字以上算作发表论文1篇)。论文至少有2篇为学科专业论文。

(三) 市教坛新秀

1. 师德师风。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方面受到普遍好评。近3年年度考核等次均为“合格”及以上。

2. 教学业绩。有良好的业务素质 and 较强的教书育人能力,

教学质量高，是学校公认的优秀教师。幼儿园教师遵循幼儿学习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实施科学保育教育，小学教师至少完成一轮低、中或高年级教学循环，中学教师至少完成一轮教学循环。能熟练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在校级及以上优课评比、基本功竞赛中获奖或执教过校级及以上公开课。

3. 教育科研。结合工作实际，自觉提高业务能力，努力掌握新的教育理论、教学手段和方法。主持或参与县（区）级及以上教学改革实验或课题研究。论文在市级及以上教育类专业刊物上发表或在市级及以上评选中获奖，总数不少于2篇。

三、推荐评选名额分配

拟评选第十二届宿迁市学科带头人200名、骨干教师300名，教坛新秀400。其中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实行差额推荐，教坛新秀实行等额推荐。推荐评选名额由市教育局根据各地各校在职专任教师人数，并参考当地教育事业发展情况进行分配（具体推荐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

四、推荐评选程序

1. 个人申报。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单位申报。

2. 单位推荐。在教师个人申报的基础上，组织本单位教师进行民主推荐，并经所在单位评选确定，在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所属教育主管部门推荐。

3. 县区初审。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对推荐人选申报材料

进行初审，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职业道德、教育教学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按人事管理权限征求公安、检察、法院、纪检、信用、卫健等部门意见，将推荐人选在本区域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市教育局推荐。

4. 评审认定。市教育局成立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市学科带头人、市骨干教师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审，市教坛新秀由各地各校自评，评选结果报送市教育局。评审结果在市教育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市教育局发文授予称号，并颁发证书。

五、评选的有关要求

1. 凡涉及到工作年限、任教年限、论文发表、获奖、教基本功、优课获奖等时间计算的，均以2016年以来，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

2. 对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

3. 凡在申报工作中弄虚作假，如提供假学历、假证明、假材料的，一经发现，取消其推荐评审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材料报送

请各县(区)、各学校按照材料报送要求，将相关材料于2022年1月20日前报送至市教育局503室。逾期未报，视同放弃。联系人：徐丽；联系电话：84389653。

- 附件：1.申报名额分配表
2.申报人员花名册
3.申报人员公示表
4.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5.报送材料目录

宿迁市教育局
2021年12月7日